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為完善本公司資本架構，以及增強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於2018年10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由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地： 中國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或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以一期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進行分期發行及其各自的發行規模)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釐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債券期限及類型：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票面利率及釐定方式：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本公司將於公司債券發行前與主承銷商磋商，以釐定有否票面利率調整權或回售選擇權。
-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而非按複利息計算。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總本金，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支付。
- 目標投資者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向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證券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概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配售。

擔保： 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募集資金餘額(如有)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資金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及／或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等途徑償還。

發行公司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36個月。

即使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仍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須的批准，方為有效。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公司債券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訂具體發行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例如具體發行規模、票面利率、發行時機及上市場所)；

- (2) 釐定及委聘參與發行公司債券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訂並簽訂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並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有關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
- (5) 簽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6) 負責辦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倘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新政策及意見或新市場狀況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8) 當市場環境或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 (9)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確保還款資金來源及其緊急支援；
- (10) 制訂債務償還擔保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1) 處理本公司的違約責任相關事宜；及
- (12) 決定並辦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至前述事項完成日期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公司債券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公開發行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